

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
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

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、
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、國民黨
黨團分別擬具「全民健康
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
草案」案書面報告

報告機關：衛 生 福 利 部

報告日期：113 年 5 月 2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今天謹就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、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及國民黨黨團等分別擬具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等 3 案，提出本部意見。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。

壹、有關各委員及黨團所提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修正重點

- 一、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及國民黨黨團擬具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明定醫療服務每點點值不得低於 0.95，超過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之部分，由主管機關另編列預算支應。
- 二、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擬具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健保總額支付制度由「支出上限制」轉為「支出目標制」，醫療支付固定點值為 1 點 1 元，若每點費用低於 1 元時，由政府公務預算補足至 1 元。

貳、本部意見

- 一、有關提案未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，違反財政紀律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中央政府各級機關、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政府歲出或減少歲入者，應先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。」。
- 二、保障點值與現行總額制度牴觸，法律規定互相衝突，無法執行，若無適當方法可以控制醫療機構衝量，補入之金額

可能不只於此。

三、按各版本草案所提之估算：

- (一) 若由政府額外編列預算支應，保障點值每點不得低於 0.95 元或保障點值 1 點 1 元，依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推估，需增加財源約新臺幣（下同）705 億元及 1,155 億元，且未來每年編列，其所需費用亦將伴隨總額增加隨之成長。又預算涉及其他教育、文化、經濟、國防、交通等政府整體預算資源配置及主計總處資金分配。
- (二) 若由既有健保財源支應，安全準備將於明（114）年一次用罄，現行費率 5.17% 將不足支應，113 年底即須調整費率，且恐超過健保法第 18 條所定之費率上限 6%，而需併同修法調高費率上限。

參、結語

本案未與各界協商取得共識，恐將引起反彈，宜審慎評估。有關健保資源之合理配置，本部除逐年透過全民健保專款積極因應外，為兼顧健保永續經營及醫療體系之穩定發展，亦持續就健保收支重大議題進行檢討研議。爰本案建議維持現行條文。

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，在此敬致謝忱，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